

穗环管影（番）〔2023〕7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设备2144台、初效过滤器6万台、中效过滤器4.5万台、高效过滤器3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7711547102）：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设备2144台、初效过滤器6万台、中效过滤器4.5万台、高效过滤器3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田瑞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设备2144台、初效过滤器6万台、中效过滤器4.5万台、高效过滤器3万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11号，申报内容为从事空气净化设备和过滤器生产，年产空气净化设备2144台、初效过滤器6万台、中效过滤器4.5万台、高效过滤器3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53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388.9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5层厂房（A栋）的第三层、1栋5层厂房（B栋）、1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光纤激光切割

机 1 台、氩弧焊机 7 台、二氧化碳焊机 7 台、激光手持焊 1 台、手持打磨机 3 台、灌胶机 9 台、非标定制四轴点胶机运动平台 1 台、高效折纸机 2 台、复式打纸机 2 台、无隔板折纸机 2 台、密封条涂胶机（发泡机）1 台、热熔胶涂胶机 1 台、瓦楞机 2 台、有隔板过滤器折纸机 2 台、无隔板折纸机 3 台、柜式调速胶水机 1 台、拍板式折波机 1 台等；员工 17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530 吨/年。

（二）A 栋厂房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B 栋厂房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距离黄河路 15 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塔、水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各项控制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激光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滤筒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 A 栋折纸、装配、注胶、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B 栋折纸、装配、注胶、发泡、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高噪声源应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